

加大对便利店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能够实现快速增长。本公司与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以自筹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和经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振评报字[2002]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共计2305.244万元增资扩股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7585.244万元的98.31%。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公司持有128万股，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69%，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12、通过了公司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法定代表人：黄保云。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该公司的股东情况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39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8.7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2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5%；武汉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625%；本公司持有5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625%。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占地面积600亩，2001年12月，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湖北）基地的核心园区。经武汉正兴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正兴审[2002]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01年12月31日，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9,160.79元，资产总额88,676,720.71元，负债总额为8,667,559.92元，净资产80,009,160.79元。

根据公司向医药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为使医药产业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决定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2800万股，价格为每股1.07元，总金额为2996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285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625%，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8.75%。本次股份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十五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该股份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为股东大会批准日。

13、通过了公司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中联”品牌在湖北省、武汉市医药行业深厚的信誉，结合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网点资源和连锁经营的管理优势，公司拟与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出资，占总股份的 41%，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兼批发。

14、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发挥连锁经营的扩张能力和资源共享能力，更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为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高于 2.1 亿元的信用贷款担保。其中为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4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百电器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4000 万元贷款担保。授权期限为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5、通过了授权公司用短期闲置现金投资国债及回购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大的特点，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能和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投资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投资对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国债现券和国债回购。

（2）投资身份：本公司为投资人。

（3）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国债和国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具体运作：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约束力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过程中签署有关合同和有权适时操作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

(5) 授权期限：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16、通过了公司 200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分配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日期：20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 25 楼会议室

（武汉市汉口江汉路 129 号）

(3) 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调整公司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公司对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对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授权公司用短期闲置现金投资国债及回购的议案；

16 审议公司 200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分配的议案；

以下议案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现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7 审议公司 2000 年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 2000 年度年薪及落实 2001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的议案；

19 审议公司《关于 200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配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代码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9:30----12:00

下午：2:00---- 5:00

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江汉路 129 号 武汉中百商厦 24 楼
公司本部证券部

(6)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公司联系方式

电话：027-82777083

传真：027-82823568

联系人：韩 波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力文：男，53岁，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北省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管理，跨国公司战略管理等。

赵凌云：男，40岁，博士学位。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委员会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理论与公司治理，国有企业改革、当代中国经济等。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力文先生、赵凌云先生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力文，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制度、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力文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凌云，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凌云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69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541850 元。

2、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食品、工艺美术品、家俱、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零售兼批发;丁烷气体、油漆、粘胶、烟、酒、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汽车运输;畜产品。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日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食品、工艺美术品、家俱、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零售兼批发;丁烷气体、油漆粘胶、烟、酒、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汽车运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4、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自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为:普通股 17566.9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7.2 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14549.7 万股。

修改为:截止 200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54.18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7.2 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17936.985 万股。

5、原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6、原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款关于股东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中的第三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原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8、原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分犯Q碗籓mL, 湜j籓!/總爷綃"他辉明大穀结

-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本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增加两项：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四十五条。

增加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1、原第四十五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变更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章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12、原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变更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2)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变更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4、在原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五十七条。

增加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间隔期。

15、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十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十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6、原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变更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17、原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变更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8、原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变更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

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9、在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七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条。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有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

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时，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普通决议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变更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24、原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变更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5、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6、原七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变更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7、原第八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法律有规定；

公众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为第（十一）项，原第（十一）项改为第（十二）项；最后再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增加一项：（十一）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增加一款：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8、原第八十一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增加一款：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9、原第八十三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结果将不以关联董事人数记作法定人数为标准进行计算。过半数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最后增加二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时，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30、原第八十五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变更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1、原第八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变更为第一百条，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2、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1）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采纳。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33、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长二人。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二人。

34、原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35、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6、原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为第(三)项；原第(三)、(四)项调整为第(四)、(五)项。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增加一项：(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37、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召开会议五日前通知。”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38、原第一百零三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1/2以上的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39、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0、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他内容不变。

41、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八年。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八年。

42、删去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43、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注：为调整后序号）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九) 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6、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7、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其他内容不变，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48、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两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三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定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49、原第一百二十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后增加一项，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增加一项：(十一) 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或授权董事长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时，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50、原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增加一款：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51、原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52、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增加一款：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公告说明原因。

53、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54、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制作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制作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5、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四)项“财务状况变动表”修改为“现金流量表”。其他内容不变。

56、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及序号变更外，章程原其他条款的序号，亦根据本次修改的情况做相应的调整。本次章程修改后，共计有二百一十五条。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权益，规范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 股东（含 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章 议题和提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讲座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定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

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第二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批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但如果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

第三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三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清点人，其中应有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第四十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四十一条 清点人应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第四十三条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五条 会议议程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就股东大会的合法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当场宣读。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四十七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方面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在会后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二 一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爱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2 人，3 名董事因公缺席，其中 2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 5 名监事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按 2001 年度公司实施配股后的总股本 209,541,85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 16,763,348.00 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 2002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次，股利分配占实现净利润额的比例为 20%—40%，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 4、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5、通过了 2002 年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通过了调整公司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仁彪、张克俭先生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生效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新任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之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聘任谭力文、赵凌云两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加大对便利店的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能够实现快速增长。本公司与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以自筹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和经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振评报字[2002]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共计2305.244万元增资扩股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7585.244万元的98.31%。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公司持有128万股，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69%，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12、通过了公司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法定代表人：黄保云。经营范围：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该公司的股东情况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39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8.7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2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5%；武汉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6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7.5%；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625%；本公司持有5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625%。

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占地面积600亩，2001年12月，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湖北）基地的核心园区。经武汉正兴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正兴审[2002]008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01年12月31日，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9,160.79元，资产总额88,676,720.71元，负债总额为8,667,559.92元，净资产80,009,160.79元。

根据公司向医药行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为使医药产业成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公司拟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决定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2800万股，价格为每股1.07元，总金额为2996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2850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625%，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8.75%。本次股份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十五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该股份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股权转让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为股东大会批准日。

13、通过了公司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挥“中联”品牌在湖北省、武汉市医药行业深厚的信誉，结合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网点资源和连锁经营的管理优势，公司拟与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出资，占总股份的 41%，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其总股本的 5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零售兼批发。

14、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发挥连锁经营的扩张能力和资源共享能力，更有效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分别为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高于 2.1 亿元的信用贷款担保。其中为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8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4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百电器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 90%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武汉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8% 的股份）提供不高于 4000 万元贷款担保。授权期限为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5、通过了授权公司用短期闲置现金投资国债及回购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大的特点，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能和公司决策效率。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投资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投资对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国债现券和国债回购。

（2）投资身份：本公司为投资人。

（3）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国债和国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具体运作：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约束力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过程中签署有关合同和有权适时操作国债及国债回购事宜。

(5) 授权期限：自本决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16、通过了公司 200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分配的议案，并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日期：20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时，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公司本部 25 楼会议室

（武汉市汉口江汉路 129 号）

(3) 会议议程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调整公司董事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公司对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对武汉中百便民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受让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出资组建武汉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授权公司用短期闲置现金投资国债及回购的议案；

16 审议公司 2001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分配的议案；

以下议案经公司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现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17 审议公司 2000 年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 2000 年度年薪及落实 2001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的议案；

19 审议公司《关于 2000 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分配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 20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代码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9:30----12:00

下午：2:00---- 5:00

登记地点：武汉市汉口江汉路 129 号 武汉中百商厦 24 楼
公司本部证券部

(6)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本公司联系方式

电话：027-82777083

传真：027-82823568

联系人：韩 波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力文：男，53岁，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北省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战略管理，跨国公司战略管理等。

赵凌云：男，40岁，博士学位。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武汉市人民政府决策委员会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理论与公司治理，国有企业改革、当代中国经济等。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力文先生、赵凌云先生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力文，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谭力文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凌云，作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凌云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69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541850 元。

2、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食品、工艺美术品、家俱、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零售兼批发;丁烷气体、油漆、粘胶、烟、酒、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汽车运输;畜产品。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日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食品、工艺美术品、家俱、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零售兼批发;丁烷气体、油漆粘胶、烟、酒、金银首饰零售;彩扩、家用电器、钟表维修;汽车运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原第十八条: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4、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自 1999 年 10 月 12 日为:普通股 17566.9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7.2 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14549.7 万股。

修改为:截止 200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954.18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17.2 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17936.985 万股。

5、原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6、原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本人持股资料；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款关于股东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中的第三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原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8、原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十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本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增加两项：

-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在原第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四十五条。

增加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1、原第四十五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变更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或进行表决：

- (十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十二) 发行公司债券；
- (十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十四) 本章程的修改；
- (十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十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十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本章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12、原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变更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六)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七)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履行职责，且董事会指定董事主持会议的，则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4) 会议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5)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变更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4、在原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五十七条。

增加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间隔期。

15、原第五十六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十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十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6、原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变更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17、原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变更为第六十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六）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8、原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变更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

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19、在原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七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条。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有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

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回避时，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普通决议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变更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在原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24、原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变更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5、原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6、原七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变更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27、原第八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法律有规定；

公众利益有要求；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在第(十)项后增加一项，为第(十一)项，原第(十一)项改为第(十二)项；最后再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增加一项：(十一)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时，任何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增加一款：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8、原第八十一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增加一款：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9、原第八十三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结果将不以关联董事人数记作法定人数为标准进行计算。过半数通过形成董事会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最后增加二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三）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回避时，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30、原第八十五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变更为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1、原第八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变更为第一百条，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2、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三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

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1)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采纳。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33、原第九十三条：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长二人。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二人。

34、原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

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35、原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变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6、原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为第(三)项；原第(三)、(四)项调整为第(四)、(五)项。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增加一项：(三)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37、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在召开会议五日前通知。”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38、原第一百零三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遇特殊情况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在有1/2以上的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可即行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39、原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0、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他内容不变。

41、原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八年。

变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八年。

42、删去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43、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注：为调整后序号）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九) 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46、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7、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其他内容不变，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48、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两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三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的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定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49、原第一百二十一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后增加一项，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增加一项：(十一) 依照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或授权董事长批准的与公司有关的交易（包括对外担保、财务承诺等），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时，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担保或承诺等。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行为人自负。

50、原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增加一款：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51、原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和目的。

52、原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最后增加一款，其他内容不变。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增加一款：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公告说明原因。

53、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为重新调整序号后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54、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制作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制作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除按有关规定须审计的情形外，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5、原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变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原第(四)项“财务状况变动表”修改为“现金流量表”。其他内容不变。

56、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及序号变更外，章程原其他条款的序号，亦根据本次修改的情况做相应的调整。本次章程修改后，共计有二百一十五条。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权益，规范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四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 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定，自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章 议题和提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讲座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下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定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准，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

登记。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第二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批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章 议事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但如果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

第三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三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实行记名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清点人，其中应有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第四十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四十一条 清点人应在表决结果汇总表上签名。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表的内容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第四十三条 表决结果宣布完后，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大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五条 会议议程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就股东大会的合法性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当场宣读。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股东大会认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四十七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方面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公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在会后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股票代码：000759

公布二 一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二 一年年度报告摘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武汉中百”将于 20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 增减 (%)
净利润 (万元)	2409.35	6146.02	-60.80
每股收益 (元)	0.137	0.35	-60.80
每股净资产 (元)	2.95	2.91	21.37
净资产收益率 (%)	4.65	12.03	-7.38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一) 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93,524.8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409,352.48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204,676.24 元；余下 85%计 20,479,496.08 元，加上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 852,836.25 元，合计 21,332,332.33 元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实施配股后的总股本 209,541,850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 16,763,348.00 元，剩余 4,568,984.33 元留作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2002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一次，股利分配占实现净利润额的比例为 20%—40%，未分配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约为 10 %。

(二)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无

(三)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3 月 28 日 9：30 时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本部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三、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 二 月 六 日